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卫清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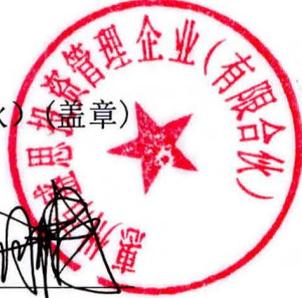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4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卫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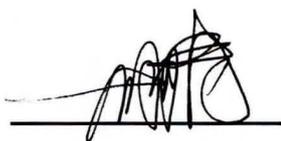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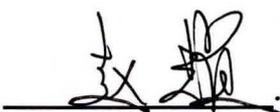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
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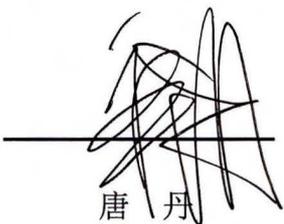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胡卫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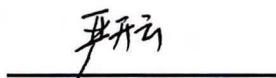
赵耀



唐丹



唐成富



严开云



胡悦琴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小宁



熊雪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 军



杨小优



刘 娜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股份流通限制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同。

（3）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股份流通限制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同。

（3）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卫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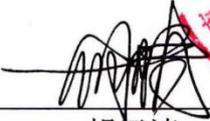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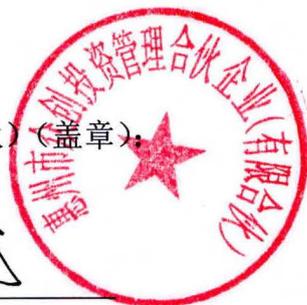

胡卫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荔园新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于2020年12月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受让公司4.75%股份，就股份流通限制事宜，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荔园新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荔园新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谢卓璇
谢卓璇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流通限制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同。

(3)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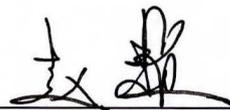
董事：



胡悦琴



唐丹



赵耀



唐成雷



严开云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宁



熊雪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股份流通限制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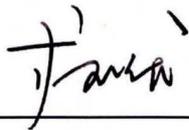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周 军



杨小优



刘 娜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

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B、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

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胡卫清



2024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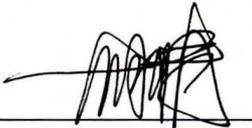


胡上清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


胡卫清


唐丹


唐成富


严开云


胡悦琴


赵耀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尔宁


熊雪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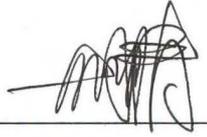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买回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转让的股份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加强募资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此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企业治理和内控制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加快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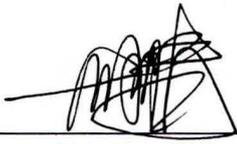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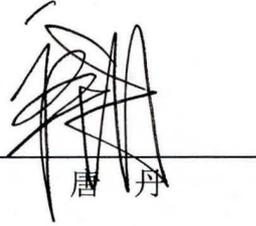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胡卫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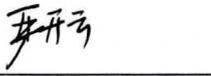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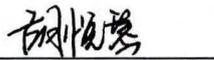
唐丹



唐成富



严开云



胡悦琴



杨中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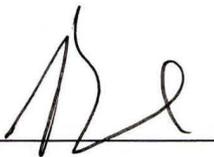


唐秋英



Yatao Yang (杨亚涛)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宁



熊雪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如下：

（1）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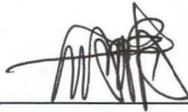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卫清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胡卫清


赵耀


唐丹


唐成富


严开云


胡悦琴


杨中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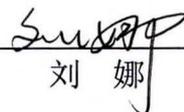

唐秋英


Yatao Yang (杨亚涛)

全体监事：


周军


杨小优


刘娜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宁


熊雪强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④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⑤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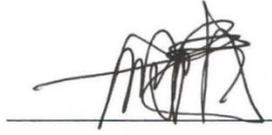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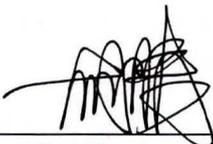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从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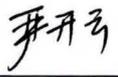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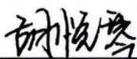

胡卫清


赵耀


唐丹


唐成章


严开云


胡悦琴


杨中硕


唐秋英


Yatao Yang (杨亚涛)

全体监事:


周军


杨小优


刘娜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宁


熊雪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胡卫清

2024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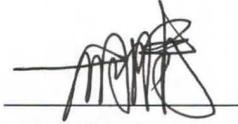
（3）本人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卫清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奕智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辰奕智能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辰奕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辰奕智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辰奕智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本企业的主要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辰奕智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辰奕智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辰奕智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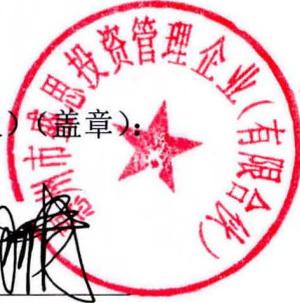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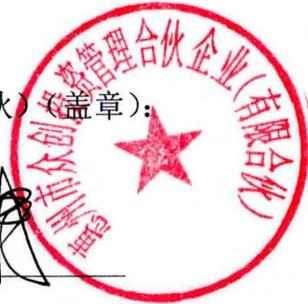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胡卫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卫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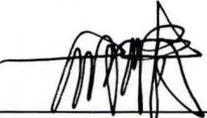
（3）本人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影响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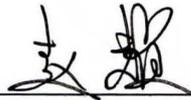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胡卫清


赵耀


唐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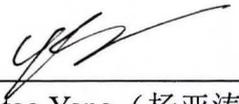

唐成富


严开云


胡悦琴


杨中硕


唐秋英


Yatao Yang (杨亚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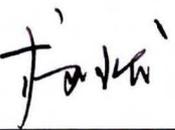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宁


熊雪强

全体监事:


周军


杨小优


刘娜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胡卫清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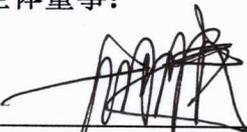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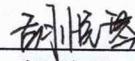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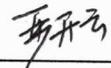

胡卫清


赵耀


唐丹


唐成富


胡悦琴


严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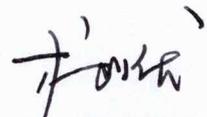

唐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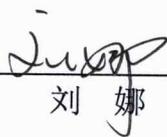

Yatao Yang (杨亚涛)


杨中硕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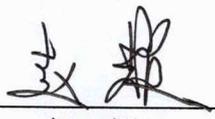

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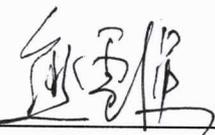

杨小优


刘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宁


赵耀


熊雪强


唐成富


唐丹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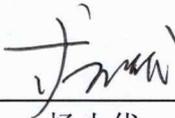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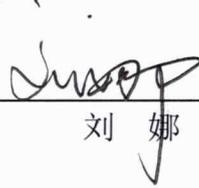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周 军


杨小优


刘 娜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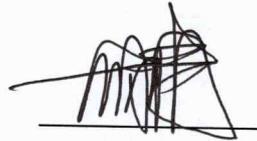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卫清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承诺如下：

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卫清

2024年8月14日